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1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 月 17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 7 号公司会议室；

（三）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由守谊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9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62,016,54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7752%。其中：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31,251,29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8.0442%；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3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0,765,25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7310%；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3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0,766,05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7310%。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经过逐项表决，选举由守谊先生、罗志刚先生、刘晓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由守谊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262,013,249 股，其中中小股东 30,762,754 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2、选举罗志刚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262,016,549 股，其中中小股东 30,766,054 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3、选举刘晓杰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262,016,549 股，其中中小股东 30,766,054 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经过逐项表决，选举李方先生、赵大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李方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262,016,549 股，其中中小股东 30,766,054 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2、选举赵大勇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262,016,549 股，其中中小股东 30,766,054 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经过逐项表决，选举柳青林先生、杨清宝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孙宏涛先生共同组成第六届监事会，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柳青林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 262,016,549 股，其中中小股东 30,766,054 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2、选举杨清宝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 262,016,549 股，其中中小股东 30,766,054 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62,016,5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30,766,0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62,016,5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30,766,0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六）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62,016,5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30,766,0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七）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58,102,8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063%，反对 3,913,6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9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6,852,3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2792%；反对 3,913,6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72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58,102,8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063%，反对 3,913,6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9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6,852,3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2792%；反对 3,913,6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72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58,102,8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063%，反对 3,913,6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9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6,852,3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2792%；反对 3,913,6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72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58,102,8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063%，反对 3,913,6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9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6,852,3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2792%；反对 3,913,6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72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58,102,8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063%，反对 3,913,6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9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6,852,3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2792%；反对 3,913,6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72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刘允豪律师、马继伟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3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召开了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和表决，选举孙宏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孙宏涛先生将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组成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止。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18 日

附件：孙宏涛先生简历

孙宏涛先生简历

孙宏涛，男，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4 年出生，1991-1994 年曾在潍坊炮八师服役，1994-1997 年就职于烟台开发区兴化公司；1998 年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行政部主任、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孙宏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65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20%。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经查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4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 1 月 17 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 7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六届监事会成员后，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顺利运作，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现场通知各监事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柳青林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董事会秘书刘晓杰先生列席，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柳青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时止。（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18 日

附件：柳青林先生简历

柳青林先生简历

柳青林，男，1971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1998 年至今在公司任职，曾历任公司销售总监、原料药执行经理、原料药营销副总、原料药市场总监、商务拓展总监。2023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业务拓展总监。

截至目前，柳青林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经查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2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 1 月 17 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 7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后，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顺利运作，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现场通知各董事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其中：以视频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 1 人，为独立董事李方）。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由守谊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由守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其人员组成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及其人员组成

主任委员：由守谊

委员：罗志刚、刘晓杰、李方（独立董事）、赵大勇（独立董事）

2、提名委员会及其人员组成

主任委员：李方（独立董事）

委员：由守谊、赵大勇（独立董事）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其人员组成

主任委员：李方（独立董事）

委员：由守谊、赵大勇（独立董事）

4、审计委员会及其人员组成

主任委员：赵大勇（独立董事）

委员：由守谊、李方（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罗志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晓杰先生、吴晓明先生、孙晶女士、由赛女士、吕春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晓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简历见附件）

刘晓杰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　　话：0535-6371119

传　　真：0535-6371119

电子邮件：stock @dcb-group.com

联系地址：山东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 7 号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朱春萍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中巨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季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简历见附件）

李季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　　话：0535-6371119

传　　真：0535-6371119

电子邮件：stock @dcb-group.com

联系地址：山东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 7 号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8 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由守谊先生简历

由守谊，男，1961 年出生，1984 年毕业于山东医科大学药学专业，本科学历，2001-2003 年在中国人民大学 MBA 研修，从事制药工作 30 多年。临沂市第十七届人大代表，中国生化制药工业协会副理事长，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肝素钠分会副理事长。先后获烟台市杰出企业家、烟台市创新驱动先进个人、烟台市经济发展功勋个人、烟台开发区履行社会责任优秀企业家、扎根烟台开发区创业二十年特殊贡献企业家等荣誉称号。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公司控股股东烟台东益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由守谊先生通过烟台东益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63,692,905 股，通过厦门鲁鼎志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守谊先生为该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其 68.11%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2,081,965 股股份，由守谊先生个人直接持有公司 103,305,678 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169,080,54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0.50%，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守谊先生与公司副总经理由赛女士为父女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经查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罗志刚先生简历

罗志刚，男，1970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2 年毕业于广州第一军医大学，获医学工程学位，2003 年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北京军区总医院工程师、北京安迪科经理、副总经理、南京安迪科总经理。现任公司核药事务部总经理、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罗志刚先生个人直接持有公司 4,913,60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5959%。罗志刚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经查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刘晓杰先生简历

刘晓杰，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出生，毕业于山东经济学院，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先后就职于山东华信评估有限公司信用评估部、山东大舜天成置业有限公司投资部。2009 年 4 月至今在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经理、原料药利润中心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制剂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目前，刘晓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刘晓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经查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李方先生简历

李方，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 年出生，硕士学位，现任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核医学科主任医师、教授、博士生导师。学术任职有中国医学装备协会核医学分会主任委员，《国际放射医学核医学与分子影像杂志》副总编辑等。

李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经查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李方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赵大勇先生简历

赵大勇，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出生，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土地估价师、律师资格。曾任职于烟台市纺织工业局、烟台市审计局，曾担任烟台市审计师事务所副所长、烟台华联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山东永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山东永大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赵大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查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赵大勇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吴晓明先生简历

吴晓明，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出生，毕业于北京大学，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执业药师，曾先后就职于安徽先锋制药有限公司、北京大学药物信息与工程研究中心。2018 年 9 月至今在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药政注册与合规部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创新研究院副院长。

截至目前，吴晓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查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孙晶女士简历

孙晶，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出生，本科毕业于兰州大学，MBA 毕业于英国 Anglia Ruskin University 及荷兰 Hanze university。曾就职于烟台正海合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4 月至今在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国际贸易部经理，原料药营销中心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原料药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目前，孙晶女士个人直接持有公司 1,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1%。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查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由赛女士简历

由赛，女，1986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8 年毕业于烟台大学，获生物科学学士学位，2010 年毕业于美国德克萨斯州立大学，获财务与信息管理硕士学位。曾任制剂营销中心副总经理、集团总经理助理，现任东诚药业副总经理、集团运营总监。

截至目前，由赛女士个人通过烟台东益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29,973,13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6349%。由赛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烟台东益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由守谊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查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吕春祥先生简历

吕春祥，男，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5 年出生，毕业于山东轻工业学院，专科学历，1998 年至今在本公司工作。曾任物料部副经理、供应中心外协一部经理、采购总监、东诚东源总经理、集团 EHS 总监助理和集团 EHS 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集团 EHS 工作和集团采购中心相关工作。

截至目前，吕春祥先生个人直接持有公司 3,15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4%。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查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朱春萍女士简历

朱春萍，女，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5 年出生，专科学历，曾在烟台华兴服装有限公司任主管会计。1998 年开始在本公司财务部任职，2007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朱春萍女士个人直接持有公司 43,2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54%。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查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王中巨先生简历

王中巨，男，197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国际注册风险管理师、中级会计师。先后就职于山东方正会计师事务所、烟台恒德会计师事务所、山东绿叶制药集团。2014 年 10 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审计部经理。

截至目前，王中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查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李季先生简历

李季，男，199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4 月在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工作，2017 年 4 月至今在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工作。2020 年 9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目前，李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查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盐湖股份”）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2023 年 5 月 29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及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授权全资子公司青海盐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自有资金用于证券投资，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投资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投资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证券投资金额不超过投资额度，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一、本次证券投资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及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投资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现收益最大化。

（二）投资主体

全资子公司青海盐湖投资有限公司。

（三）投资范围及方式

新股配售、申购、证券回购、股票等二级市场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四）本次证券投资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管理人	本次买入金额（万元）	产品成立日	产品封闭期	认购单位	资金来源
华鑫证券盐湖投资尊享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23 年 6 月 21 日	锁定期 6 个月，无固定期限	青海盐湖投资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全资子公司投资公司与上述证券投资管理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议程序

为充分发挥闲置自有资金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2023 年 5 月 29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授权全资子公司青海盐湖投资有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及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自有资金用于证券投资。在额度范围及投资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投资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证券投资金额不超过投资额度，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投资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介入，因此风险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相比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公司已配备负责证券投资的专业人员，并已制订了《青海盐湖投资有限公司金融类投资业务管理办法》，对公司证券投资的范围、原则、责任部门及责任人、证券投资的决策及控制程序、权限、风险控制措施、内部信息报告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

2.投资公司将加强金融市场分析和调研，严格控制投资风险，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完善和优化投资策略，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及时分析和跟踪证券投资的进展情况及资金投向、资本市场表现等，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对于投资标的，投资公司设置了高于一般金融机构要求的“准入标准”进行前置筛选，经过前置筛选通过后的标的，再根据资产类别推进后续审批工作。

4.投资公司根据具体金融产品及底层资产的风险特征，对投资标的进行分类，同时，结合单笔投资金额，再对每一类投资业务进行分档。综合以上分类分档结果，设置独立审批流程，确保在授权范围内进行科学决策，严格落实审批流程，谨慎合规开展投资业务。

5.为避免因投向某类产品的资金过于集中而产生的集中度风险，兼顾投资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及投资收益保障，投资公司拟将全年投资资金合理配置于风险可控、资产不交叉的不同金融产品中，同时根据风险变化情况对单支产品的持仓进行动态调整，最大限度做到分散投资，降低投资风险。

6.公司